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646號

原　　告　宏基淋膜紙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清水
被　　告　德昌紙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松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；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31日以110 年度桃補字第9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110 年4 月12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；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證明足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
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俊睿